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編製及驗證永續報告書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 第四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發布之附表二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本公司盤查適用時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本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個體公司之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確信。

本公司應自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第五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p> <p>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p> <p>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p> <p>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p>	<p>第四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p> <p>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u>人</u><u>群(包含其人權)</u>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u>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u></p> <p>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p> <p>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訂</p>
<p>無</p>	<p><u>第四之一條 (新增)</u>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發布之附表二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本公司盤查適用時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本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個體公司之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確信。 本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第五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五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並於每年<u>八月三十一日</u>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五日。</u></p>	